

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元节期间禁止在城区主次干道、 公共场所、主城区河道焚烧祭祀用品的通告

广大市民：

自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开展以来，宣威市紧紧围绕城乡“四治三改一拆一增”和农村“七改三清”行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城区环境重点，把“治脏”摆在首位，把“治乱”作为重点，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，齐心协力，努力攻坚，通过专项整治和攻坚月活动的开展，城乡“脏、乱、差”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，城乡面貌发生了较大改变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，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认可。为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，破除祭祀陋习，树立文明新风，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元节（9月3日至9月5日）期间，禁止在城区主次干道（包括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绿化带、人行道两侧）和公共场所、主城区河道随意焚烧纸钱、泼水饭、点香、漂放河灯、燃放鞭炮、燃放孔明灯。

二、提倡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倡导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、网上祭祀、家庭追思会等文明祭祀方式。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要率先垂范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

动身边群众文明、清洁、安全祭祀，切实当好移风易俗的引领者。

三、各街道和执法部门要加大城区车巡、人查、严控力度，发现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处置。对不听从劝阻拒不改正的将按照《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酿成火灾或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宣威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8 月 30 日